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重續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上述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經考慮本集團的商業經營利益，以及就重續2020年總租賃協議下的四項現有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下的兩項現有採購安排之公平條款後，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6日與其關連人士訂立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

由於有關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均低於5%，故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交易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總採購協議。誠如之前所披露，上述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於現有地點（現時用作本集團經營處所或鄰近本集團其他處所）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及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採購符合本集團規格和要求之物料及產品，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與其關連人士訂立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II.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

### 1. 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遠宇（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的若干物業（「深圳遠宇南大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及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 日期止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披露之預期			
年度應付租金	13,282,000	13,282,000	14,079,000
已付或應付之			
實際年度租金	12,965,000	13,282,000	14,060,000

誠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所租賃的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6,422,000元。

### **重續租賃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屆滿後將繼續租用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並將於深圳遠宇南大物業租用更多空間。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深圳遠宇訂立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位於深圳遠宇南大物業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深圳遠宇南大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約為11,631平方米。

用途：辦公室

租金(含增值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14.83元。

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5,640,000元、人民幣15,764,000元及人民幣16,682,000元。

###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租賃。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41,692,000元。

## **2. 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常州來方圓(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的若干物業(「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及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披露之預期 年度應付租金	1,918,000	1,955,000	2,029,000
已付或應付之 實際年度租金	1,678,000	1,711,000	1,776,000

誠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所租賃的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063,000元。

### 重續租賃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商業需求，於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常州來方圓訂立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及周邊場地面積約為10,385平方米。

用途：廠房及倉庫

租金(含增值稅)：就所租賃之廠房樓面面積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8.34元。

就所租賃之周邊場地面積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

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均為人民幣1,777,000元。

###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4,625,000元。

### 3. 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江蘇遠宇（一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的若干物業（「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及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預期) 人民幣
已披露之預期			
年度應付租金	10,556,000	11,082,000	11,608,000
已付或應付之			
實際年度租金	10,556,000	10,532,000	4,182,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與(ii)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實際金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基於商業需求而於2022年3月及10月提前交還若干物業，這被視為出售。由於該等出售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

誠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所租賃的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8,507,000元。

### **重續租賃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商業需求，於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江蘇遠宇訂立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據此，江蘇遠宇同意將位於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為期六個月，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及周邊場地面積約為5,685平方米。

用途：廠房及辦公處所

租金(含增值稅)：就所租賃之廠房及辦公處所樓面面積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5.97元。

就所租賃之周邊場地面積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

### **上市規則項下之會計處理及涵義**

經核數師確認，由於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將僅涵蓋6個月的租賃期，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租金將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能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根據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應付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791,000元，該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向江蘇遠宇支付的過往年度租金、本集團的預期商業需求、上述廠房及辦公處所面積及周邊場地面積的總和乘以上述租金費率，以及本集團通過對鄰近類似處所的租金估值進行市場調研而得出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 4. 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越南紅光(紅光沖件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紅光沖件則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據此，越南紅光同意將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雲陽坊桂武工業區E3-3地段的若干物業(「越南紅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及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 日期止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
	美元	美元	美元
已披露之預期 年度應付租金	160,600	160,600	160,600
已付或應付之 實際年度租金	160,600	160,600	160,600

誠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所租賃的越南紅光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455,000美元。

##### **重續租賃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商業需求，於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越南紅光物業。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越南紅光訂立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據此，越南紅光同意將位於越南紅光物業之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租賃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	:	越南紅光物業。總租賃樓面面積約為3,344平方米。
用途	:	倉庫
租金(免稅)	:	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每月每平方米4.0美元。
		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付之預期年度租金為160,600美元。

### 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初步評估(惟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租賃之越南紅光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445,000美元。

## III. 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

### 5. 2023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越南紅光(紅光沖件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紅光沖件則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與常州凌迪(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及吳女士妹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購買若干包裝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預期)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20,000,000	130,000,000	140,000,000
已付或應付之金額	47,176,000	35,936,000	29,322,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於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繼續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購買若干物料。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訂立2023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購買若干包裝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板、載盤、載帶、塑膠板及吸塑盒)，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隨著疫情改善及市場經濟復蘇，本集團將會擴充在光學領域的業務，並預期可能增加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採購之金額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2023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曾向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進行之採購金額；
- (b) 將予採購物料及產品之估計市價；
- (c) 本集團估計的生產需要和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在預期產品銷量後，預期需作出之採購金額水平；
- (d) 本集團就其產品進行之研發的預期完成時間；及
- (e) 本集團產能之預期增長。

### 6. 2023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常州友晟（一家由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之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購買若干物料（例如泡棉、膠粘劑、網板、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等聲學及光學配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之過往數據

根據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之實際金額，以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預期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 人民幣
年度上限	6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已付或應付之金額	32,723,000	29,167,000	26,513,000

上述交易金額並未亦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向常州友晟購買若干物料。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常州友晟訂立2023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購買泡棉及球頂等聲學及光學配件，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隨著疫情改善及市場經濟復蘇，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充在光學領域的業務，並預期可能增加向常州友晟採購物料之金額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生產提升計劃及需求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2023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90,000,000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曾向常州友晟集團進行之採購金額；
- (b) 將予採購物料及產品之估計市價；
- (c) 本集團估計的生產需要和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在預期產品銷量後，預期需作出之採購金額水平；

- (d) 本集團就其產品進行之研發的預期完成時間；及
- (e) 本集團產能之預期增長。

#### **IV. 採購價格機制、資訊科技採購系統及評估及評核基準**

##### **A. 採購價格機制**

於釐定將向供應商採購之物料及產品之價格時，將會考慮將予採購物料及產品之估計市價，以及本集團在應付客戶預測需求生產需要之預期採購量。此外，在適當情況下，以下特定因素亦將會列入考慮之列：(i)過往價格；(ii)原料成本；(iii)訂單數量；(iv)每樣物料形狀之客製化程度；(v)規格；(vi)生產交貨期；及(vii)由其他供應商提供之相同或類似物料及產品之價格及質量。

為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具有競爭力、公平且反映可接受的成本的條款進行，並確保維持可靠且優質的供應商的多樣性，本集團將會亦須就採購物料及產品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索取報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為確保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除向關連人士索取報價外，亦將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可比較三項報價。

##### **B. 資訊科技採購系統－程序**

本集團就物料及產品進行之每項採購均須通過上述價格機制進行。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及採購部門一直採用一套資訊科技採購系統以確保所有採購訂單均經上述價格機制處理及由相關部門高級主管批准。

採購訂單一經資訊科技採購系統批准，有關訂單之價格及交易條款將不得經人手修改。倘採購價出現任何會影響生產成本之漲幅，資訊科技採購系統將自動向本集團之成本核算團隊發送提示。成本核算團隊將會調查事件並通知採購部門採取適當行動。

## C. 評估及評核基準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i)就上述價格機制及資訊科技採購系統進行每月評估及評核；(ii)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查核；(iii)如發現任何問題，及時向本集團合規及採購部門發出提示；及(iv)就上述評估、評核及內部審計查核之結果向本公司董事提交季度報告。

另外，本公司資訊科技採購系統之運作和完整性、部份資訊科技管理基建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年度法定審核中經由核數師審閱。

通過由本集團內部審核師及核數師進行之上述定期評估、評核及審核，本公司董事可確保相關內部控制獲妥善實行，以及上述價格機制及資訊科技採購系統正常運作，因此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 V. 訂立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 A.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已就鄰近本集團生產及經營處所之物業取得可供比較的市場租金報價，董事認為有關報價與本集團將根據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繼續租賃的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因此認為本集團於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中所獲之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讓本集團能繼續於現有地點(現時用作本集團經營處所或鄰近本集團其他處所)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因而將可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 **B. 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

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乃由本集團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讓本集團能繼續採購符合本集團規格和要求或可能獲納入為本集團新產品之物料及產品,全部有關物料及產品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而言十分重要,以及有關採購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亦相信,從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優質加工物料及獲得穩定供應,有利於及時滿足本集團擴大生產及發展之需要。

## **VI.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感知體驗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以打造感官體驗技術的未來為企業目標。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注重全球佈局,經過數十年的行業深耕,本集團與國內外終端客戶建立緊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在聲學、光學、觸感、傳感器及半導體、精密製造等領域擁有強大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的使命是為世界創造更美好的感知體驗,願景是創造多元化價值和成為體驗科技的領導者。

深圳遠宇主要從事手機聲學腔體設計軟件的研發及銷售、自有房屋租賃、電腦軟件的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

常州來方圓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商品的供應及銷售、自有房屋租賃及自有設備租賃。

江蘇遠宇主要從事於電子科技領域的專有技術投資、研發、諮詢及轉讓、自有房屋租賃及自有設備租賃。

常州凌迪主要從事塑膠製品、沖壓件及包裝物料製造，包括用於儲存手機組件的吸塑盒、緊固件及紙箱的製造和加工。

紅光沖件(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紅光)主要從事包裝物料、沖壓件及塑膠製品製造和加工。

常州友晟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零件、太陽能組件、體育器材及工藝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產品與技術進出口。

##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各方均為由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家庭成員擁有大多數控制權之公司。潘先生及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之有關各方為擁有權益之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不包括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以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擁有權益之董事被視為於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款項。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均於十二個月內訂立，且該等租賃乃由互有關連之訂約方訂立，因此互相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按照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在合併計算時之類別，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不包括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1月1日(即所有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之開始日期)之合併價值(未經審核)將約為人民幣49,423,000元。根據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即應付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791,000元。

由於有關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不包括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處所之使用權資產合併價值(未經審核),以及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即應付租金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均低於5%,故所有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就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應付之代價。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根據所有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應付關連人士之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0元。

由於有關所有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均低於5%,故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董事之意見**

由於擁有權益之董事被視為於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之董事,有關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及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並在考慮本公告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條款(包括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中之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	指	常州來方圓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2020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凌迪、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2020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友晟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2020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指	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2020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0年江蘇遠宇 總租賃協議」	指	江蘇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2020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0年深圳遠宇 總租賃協議」	指	深圳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2020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3年常州來方圓 總租賃協議」	指	常州來方圓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2. 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3年常州凌迪及 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凌迪、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5. 2023年常州凌迪及越南紅光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3年常州友晟 總採購協議」	指	常州友晟與本公司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I. 2023年經重續總採購協議－6. 2023年常州友晟總採購協議」一節
「2023年越南紅光 總租賃協議」	指	越南紅光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4. 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	指	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
「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	指	江蘇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3. 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	指	深圳遠宇與本公司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I.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1. 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來方圓」	指	常州市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
「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	指	具本公告「II.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2. 2023年常州來方圓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常州凌迪」	指	常州凌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吳女士母親及吳女士妹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常州友晟」	指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其由潘先生母親及潘先生妹妹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

「常州友晟集團」	指	常州友晟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紅光沖件」	指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一家由吳女士母親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越南紅光」	指	越南紅光塑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紅光沖件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紅光集團」	指	越南紅光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越南紅光物業」	指	具本公告「II.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4. 2023年越南紅光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資訊科技採購系統」	指	一套資訊科技採購系統以確保所有採購訂單均經價格機制處理及由相關部門高級主管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
「擁有權益之董事」	指	潘先生及吳女士
「江蘇遠宇」	指	江蘇遠宇電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潘先生父親及潘先生母親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
「江蘇遠宇科技大廈物業」	指	具本公告「II.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3. 2023年江蘇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政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女士」	指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潘先生父親」	指	潘中來先生，潘先生之父親
「潘先生母親」	指	謝玉芳女士，潘先生之母
「潘先生妹妹」	指	潘麗君女士，潘先生之妹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遠宇」	指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吳女士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深圳遠宇南大物業」	指	具本公告「II. 2023年經重續總租賃協議－1. 2023年深圳遠宇總租賃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吳女士母親」	指	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親
「吳女士妹妹」	指	吳亞媛女士，吳女士之妹妹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